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昌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鄭州暢科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當於約275,949,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先後次序決定。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邱麗英女士。